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籌劃子公司分拆上市之更新：

(1) 建議資產重組；及

(2) 建議分拆

建議資產重組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城鄉、祁連山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即置出資產)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置入資產)進行置換，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上述交易互為前提、同時生效。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預計置出資產將成為祁連山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祁連山出售置出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出售。同時，本公司對置入資產的收購和對價股份的認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收購。由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對價及其他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並將於後續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倘建議資產重組得以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城鄉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待建議資產重組的詳情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建議分拆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進行的建議資產重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且將適時就有關申請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資產重組的對價及其他核心交易條款尚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另外，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籌劃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簽署意向協議的提示性公告。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與祁連山、中國城鄉簽署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將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擬將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進行置換，不足置換部分祁連山將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

建議資產重組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城鄉、祁連山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城鄉；及 (3) 祁連山

標的事項

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即置出資產)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置入資產)進行置換。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

上述交易互為前提、同時生效，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訂約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其他項均不會進行。

對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的對價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確認的評估報告為參考依據，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價股份

祁連山將按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10.62元/股的價格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發行對價股份，以支付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的差額部分。對價股份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 發行價與定價基準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祁連山發行對價股份購買置出資產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即祁連山審議建議資產重組相關議案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人民幣10.71元/股、人民幣10.68元/股和人民幣10.52元/股。經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0.6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祁連山最近一期(即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62元/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祁連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根據祁連山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經其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祁連山將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0元(含稅)，本次分紅實施完成後，上述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2) 發行數量

祁連山為支付置出資產超過置入資產對價的差額部分而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置出資產的對價-置入資產的對價)÷發行價

對價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若折合對價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祁連山無需支付。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3) 限售期

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取得的對價股份自對價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祁連山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或者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則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認購的對價股份將在上述限售期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祁連山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祁連山建材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祁連山股份，在對價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基於建議資產重組享有的祁連山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約定。祁連山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祁連山建材控股因建議資產重組前持有的祁連山股份而享有的祁連山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約定。

前述限售期滿之後，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所取得的對價股份和祁連山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祁連山建材控股在建議資產重組前持有的祁連山股份的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4) 滾存未分配利潤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祁連山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后祁連山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損益的享有或承擔將在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評估方法確定後，由訂約方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交割

(1) 祁連山應通過劃轉、轉讓、增資或其他合法方式將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置入資產轉入其新設或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除該全資附屬公司外) (「**置入資產歸集主體**」)。置入資產交割日為置入資產歸集主體100%股權完成過戶至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的工商登記之日。置出資產交割日為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100%股權完成過戶至祁連山的工商登記之日。

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配合其他方簽署根據置出資產或置入資產歸集主體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置出資產或置入資產歸集主體過戶至其他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視情況而定)，並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 對價股份交割日為祁連山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發行對價股份並將對價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名下之日。

各訂約方應在置出資產過戶至祁連山名下之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價股份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對價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先決條件

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經訂約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祁連山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
- (2) 建議資產重組經祁連山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祁連山股東大會豁免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因建議資產重組產生的要約收購義務；
- (4) 建議資產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5) 建議資產重組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建議資產重組；
- (7) 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進行分拆上市；
- (8)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 (9)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資產重組。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資產重組已分別經祁連山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

後續安排

根據市場情況及置入資產經營管理要求，於同日，本公司、中國城鄉與天山股份簽署託管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城鄉同意在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委託天山股份對置入資產歸集主體及置入資產進行經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後續安排簽署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建議分拆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進行的建議資產重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下的分拆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分拆申請且將適時就有關申請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預計置出資產將成為祁連山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股權有所降低，按權益享有的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是通過建議資產重組將中國城鄉持有的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一併注入祁連山，因此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均將反映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100%股權將實際兌換為祁連山的部分股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股權收到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建議資產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機會並為本公司提供以下益處：

(1) 有利於推動設計板塊聚焦主業，進一步提高設計業務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和中國城鄉全資附屬公司西南院、東北院、能源院主要經營工程勘察、設計諮詢以及監理檢測業務，主要聚焦於交通和市政領域，是世界領先、國內頂尖的公路、橋樑、隧道及市政設計企業，在相關業務領域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置出資產主要負責為交通和市政工程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公路、橋樑、隧道及沿線設施、市政等領域，為業主提供包括評估、規劃、可研、勘察、設計、監理、諮詢和項目管理等相關服務。

通過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組建中交設計諮詢專業化上市平台，可以推進其聚焦主業，加強設計諮詢業務統籌規劃和引領，發揮設計諮詢在產業鏈中的龍頭牽引作用，專注設計領域做精做深做強，提高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業務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的規劃策劃和設計諮詢能力，提高設計板塊利潤率水平和技術實力。同時，通過後續股權融資，提升資本實力，可收購具有戰略價值的設計資產，實現跨越式發展。

建議分拆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2) 有利於推動設計板塊開展股權激勵等市場化改革，充分釋放設計板塊的估值潛力，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設計板塊具有知識密集、創新驅動密集和人才資源密集的特點。以設計板塊分拆重組上市為契機，一是可以優化分配機制，加大創造增量價值部分的共享，提升團隊積極性；二是可以探索通過管理層激勵、員工持股等股權期權激勵形式，更大發揮人才的力量，將企業發展與管理層和核心骨幹員工利益緊密結合；三是可進一步推進設計板塊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戰略股東、實施全球收併購等。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完成後，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設計板塊市值將處於國內A股設計行業上市公司領先水平，使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3) 落實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改革，打造央企合作典範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設計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與橋樑設計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鑽井平台設計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中交集團係全球基礎設施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基礎設施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裝備製造，房地產，城市綜合開發，生態環保等多個領域。中國建材集團在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纖維、風電葉片、水泥玻璃工程技術服務等7項業務規模居世界第一，是我國建材行業「走出去」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排頭兵，水泥玻璃工程國際市場佔有率已達65%。

本公司和中交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所屬基建與建材行業緊密關聯，產業協同性強、業務契合度高。本公司、中交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同作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本次交易將促進央企集團在更多領域展開長期合作，為央企之間強強聯合塑造典範。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祁連山出售置出資產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出售。同時，本公司對置入資產的收購和對價股份的認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收購。由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對價及其他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並將於後續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倘建議資產重組得以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城鄉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建議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待建議資產重組的詳情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一般資料

1. 有關置入資產的資料

置入資產為建議資產重組的審計機構、評估機構將出具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祁連山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祁連山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約14.93%股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祁連山建材控股間接持有約11.80%股權。祁連山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祁連山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祁連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159,081.19萬元，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04,676.12萬元。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祁連山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54,858.45	102,796.2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82,661.94	121,377.77

2. 有關置出資產的資料

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為中國城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西南院及東北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能源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勘察、設計、諮詢。

以下載列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淨資產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 (虧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 淨利潤/ (虧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 (虧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 淨利潤/ (虧損)
						人民幣萬元
公規院	599,930.79	350,341.26	58,876.91	48,632.77	62,918.31	52,531.50
一公院	785,813.07	456,340.95	63,878.93	54,609.32	67,806.30	56,904.67
二公院	656,045.18	407,256.56	55,767.36	46,720.21	65,986.28	55,735.41
西南院	246,971.74	124,419.65	14,501.71	12,301.00	40,608.23	33,511.97
東北院	291,539.66	48,183.87	11,498.77	9,743.38	8,741.66	7,325.42
能源院	17,413.34	14,301.06	1,045.37	925.50	932.18	801.53

3. 其他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能源服務、水務、生態修復、環境保護、節能環保產業、園林綠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遊與康養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和運營。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70%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房地產、基建設計、疏浚和裝備製造業務。

(3) 天山股份

天山股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由中國建材持有約84.52%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天山股份超過2.50%股權。天山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天山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資產重組的對價及其他核心交易條款尚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另外，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鄉、祁連山於2022年5月11日就建議資產重組簽署的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規院」	指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於本公告日期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本公司及中國城鄉之於祁連山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以支付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祁連山應付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以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與祁連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祁連山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通過向祁連山轉讓所持公規院、一公院及二公院的100%股權以交換祁連山新發行的對價股份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0)
「祁連山建材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告日期為祁連山控股股東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西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城鄉的全資附屬公司
「置入資產」	指	建議資產重組的審計機構、評估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於評估基準日祁連山全部資產及負債

「置出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的公規院100%股權、一公院100%股權和二公院100%股權，及中國城鄉持有的西南院100%股權、東北院100%股權和能源院100%股權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77)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4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